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四批调剂复试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省招考办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

学科(类别)领域 码及名称		学 习 方 式	拟接收 调剂考 生数	拟发送 复试通 知数	接收调剂考生条件	调剂考生进入复试遴选规则
085213	建筑与 土木工程(专业 学位)	非 全 日 制	1	5	市政工程方向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总分 310 分，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总分 280 分，单科线满足国家线要求。	1、调剂考生本科所学专业为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 2、以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3、如考生初试总分相同，则按数学分从高到低排序，如仍然相同则参考外语成绩。

注：调剂考生遴选原则为截止到本学科调剂系统第三批调剂开通（4 月 10 日 11:00）后 12 小时，从国家调剂系统报名考生按初试分数遴选；如有余额，再次延长 6 小时并从报名考生中遴选，如仍有余额继续延长 6 小时并从报名考生中遴选。

二、复试差额比例

学科领域复试差额比例 500%。

三、复试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4 月 12 日	13:00-13:30	复试考生报到、资格审查，收取体检表、报考证明材料，发放复试准考证、复试考核表	A2-201\203 中间厅 (A2 会议室)
	13:30-15:30	专业课笔试	报到时通知
	15:30-16:30	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报到时通知
	16:30-17:00	汇总复试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计算各学科领域考生复试成绩和加权成绩 组织拟录取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完成拟录取确认操作 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培养协议 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复试内容

（一）专业能力考核

1. 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选择的规定和说明；

复试专业课笔试具体科目按照我院招生学科（类别）领域目录规定。

2. 专业能力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专业能力考核采取笔试的形式，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考核内容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

（二）综合素质考核

1.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程序、方式及时间

综合素质面试考核在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工作经历进行深入了解的前提下，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研究方向或课题发展趋势的认识，对所学专业在工程实际应用中的熟练程度和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考核分组采取双盲抽签方式，即复试小组的教师组成在综合素质考核前抽签产生，考生先在综合素质考核前进行分组抽签，再进行考核顺序抽签。

考核过程中从各专业题库中随机抽取 5 道问题，选答 3 道题作答，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成员根据考生作答情况提问其他专业问题。

2. 考核内容：

（1）专业基础知识，该项占总成绩的 50%；

（2）工程实践能力和分析问题能力，该项占总成绩 20%；

（3）综合素质及培养潜力，该项占总成绩 30%。

（三）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生不少于 5 分钟，重点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由外语测试成员根据考生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评定，以百分制记，并当场对每名考生进行核分，每名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为外语测试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四）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考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详见我院招生学科（类别）领域目录。加试采取笔试的形式，时间为 120 分钟，主要考察学生在本专业的实际应用能力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

五、成绩确定方法

（一）复试各科目成绩确定

复试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确定方法：由每位复试工作组或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由每位测试人员独立给出分数，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二）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复试各项成绩均作四舍五入处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计算公式为：复试总成绩=专业课笔试×50%+综合素质考核×4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

（三）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

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为：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2×60%+复试总成绩×40%。

六、拟录取原则

（一）考生录取原则

接收的调剂考生按照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二）不予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拟录取结果公布后，考生须当场确认拟录取结果。如不确认的，须签订放弃拟录取资格承诺书，由学院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不在现场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9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余红

联系电话：024-24690700

沈阳建筑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